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8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3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1	30	641	858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243	1,055	968	2,266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2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光電設備從業人員等 4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勞動教育產業工會等 1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辦理本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業務

研訂「高雄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由勞工局成立評鑑小組，並排訂行程至各受評工會實地複評，就工會組織結構、典章制度、會務管理及財務管理、工會網路、創新加值等為綜合性考量，評選前 20 名工會為績優工會。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7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1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27 萬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

分享職場經驗。

-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41~46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 (4) 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103 年第 15、16 期)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6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7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 3 班，計有 9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563 件。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531 件，罰鍰金額 11,676 千元。另針對 103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 ① 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06 件、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91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81 件，佔違法總案件 52.35%。
 - ②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201 件佔 37.85%、工時次之 147 件佔 27.68%、休假再次之 82 件佔 15.44%。

行業	類型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 女工		退休		職災		其他7、 9、13		勞退 條例				移地 檢 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 51、65		55~56		59		16、19、 43、70、 80		12		21			(單位：新臺 幣千元)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	80	2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2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	0	0	0	0	4	8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	600	10	200	9	220	15	320	0	0	0	0	0	0	2	26	0	0	0	0	0	0	63	1,36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6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40	0	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住宿及餐飲業		31	620	16	320	16	340	12	240	1	90	0	0	0	0	5	120	0	0	0	0	0	0	81	1,730
營造業		10	200	9	220	2	40	3	60	0	0	0	0	4	80	0	0	0	0	0	0	0	0	28	600
製造業		40	860	33	800	18	420	12	300	0	0	0	0	0	0	3	70	0	0	0	0	0	0	106	2,450
人力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	0	1	10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3	660	32	720	10	240	13	260	0	0	0	0	2	40	1	30	0	0	0	0	0	0	91	1,950
	運輸及倉儲業	9	180	11	280	8	180	6	120	0	0	0	0	0	0	2	40	0	0	0	0	0	0	36	800
	支援服務業	6	200	6	120	2	6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440
	84 條之 1 行業	9	180	8	160	3	60	1	20	0	0	0	0	0	0	2	40	0	0	0	0	0	0	23	460
	其他	25	500	19	440	4	80	16	320	0	0	0	0	1	20	3	80	0	0	0	0	0	0	68	1,440
總計		201	4,220	147	3,320	73	1,660	82	1,720	1	90	0	0	7	140	18	406	1	20	1	100	0	531	11,676	
備註：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 ①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辦理，事業單位 1,226 人次參加。
- ②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100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12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001 家。
- ③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07 件。
- ④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09 家次。

2. 辦理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4,870 件。
 - (2) 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433 件。
- (二)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076 場次，停工 101 場次，罰鍰處分 143 件次。
-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①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9 人，與去年同期相同。

高雄市 102 年及 103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2 年	7	3	0	2	5	2	19
103 年	4	4	4	3	2	2	19

- 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市失能傷害次數 543 人次，較去年同期 575 人次減少 32 人次，降低 5.6%。
 -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4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43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59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51 家函報備查。
 -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99 年至 103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5 場次活動，計 330 人次參加。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

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3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辦理 2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3 年度輔導場次達 724 廠次。

-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11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本市計 7 家事業單位、1 位優良人員榮獲全國性獎項，績效為全國最優，並於 11 月 6 日假勞工局辦理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29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41 人，補助經費 127 萬 5,457 元。
-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工資爭議		804	225	55	205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77	95	28	854	
職災爭議		164	38	27	366	
退休爭議		28	13	4	81	
勞保爭議		51	17	5	123	
其他爭議		73	16	9	160	
小計		1497	404	128	3641	

(2)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民間團體調處		866 (82%)	190 (18%)	67	2062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339 (77%)	104 (23%)	20	754	
調解委員會		292 (73%)	110 (27%)	41	825	
小計		1497 (79%)	404 (21%)	128	3641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有 355 件。

四、就業安全

(一)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 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2)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 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 103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 總計進用 410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35 案次。
- 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9 案, 分別為年齡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2 案、性騷擾歧視 10 案、懷孕歧視 3 案、性別歧視 10 案及性傾向歧視、婚姻歧視各 1 案。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 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7 場次, 宣導 410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79 案次, 計服務 4,969 人次。

(4)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7 月至 12 月計 5 個民間團體獲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 115 萬 6,445 元整, 辦理「新移民挽面、開運修眉技能輔導班」等 7 個班別訓練課程, 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5)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 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 本府勞工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

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3 年度賡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277 案，核定補助 151 人。

②103 年度下半年總計辦理 3 期青年培力計畫訓練課程，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62 名學員。

(二) 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34,964 人次，推介就業 21,548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63%。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51,696 人次，僱用 45,312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7.65%。
- (3) 結合民間企業舉辦「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有效吸引求職民眾，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 (4) 為拓展多元求職管道，提供「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巡迴 71 車次，諮詢人數計 1,450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計 138 人。
- (5)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節省人力招募成本，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之期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178 場次，參加廠商計 847 家次，提供 36,32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5,281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1.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6) 為幫助求職者排除障礙、精準投遞履歷，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 103 年 7 月起，於大型徵才活動現場安排「深度就業諮詢」專區，透過 CPAS 職業適性測驗進行施測，分析求職者人格特質，並設置「廠商說明會」專區，播放徵才廠商介紹影片，讓求職民眾對徵才公司願景、升遷制度及薪資待遇等深入的認識，以有效爭取優質企業工作機會。
- (7)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及編印就業市場快報，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就業資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103 年 7-12 月發送市場就業快報計 92,246 份。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宣導會 5 場次；就業促進講座 5 場次，服務 453 人次；辦理企業參訪 1 場次，服務 65 人次。
- (2) 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辦理 1 場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350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辦理 4 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 446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 (3) 推動校園深耕計畫，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辦理校園駐點服務，並辦

理 1 梯次「5 動青春，就業 easy go」校園就業服務系列活動，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勞動法令、職涯測驗、職場實習觀摩及現場徵才活動等多元就業促進活動。

- (4) 為協助青年學子充分瞭解產業資訊及推動就業服務分別與「高苑科技大學」合辦廠商說明會及「育英護校」合辦職場講座。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9 場(服務 68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5 場(服務 61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1 場(服務 2,836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為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適應社會生活，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辦理 5 場次，共有廠商 48 家次，提供搬運工、機械操作員、廚工、電銲人員、油漆工等 637 個職缺，初步媒合人數計 331 人次。
- (3) 為落實法務部更生保護工作在地創新服務與活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共同籌劃「巧手、晨曦、展技藝」烘焙職能訓練，計辦理 114 小時烘焙養成訓練，輔導 15 位學員訓後報考烘焙丙級證照，使更生人收容期滿時，能順利進入職場。
- (4) 於高雄夢時代 3 樓蛋の空間舉辦「求職 GOGOGO，訓就在你左右！」成果發表會，除展示成功創業者的各項商品外，現場並播放成功就(創)業真實案例所拍攝的微電影精彩歷程，暨邀請個案現身說法，以激勵求職者不畏艱難，勇敢追尋夢想。

(二) 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2 人，訓後就業率達 97.37%。
2. 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26 班，計招收 780 名失業民眾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
3. 103 年度本市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包括：於莫拉克風災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等災區，開辦『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班』及『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班』，總計招訓 58 位災區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4. 為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暑假期間辦理

「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俾利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訓練體驗完畢後，並製作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做好自我檢視，瞭解求職技巧，參與人數共 261 人。

5.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03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6.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暨創意競賽」，現場除展現飲料調製、彩妝舒壓等職訓成果外，並製作長達 66 公尺之「高雄最長熱狗堡」，發送現場參與民眾品嚐，另結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者與廠商互動平台，俾利有效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

(三) 外籍勞工管理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341
入國通報	8,598
交辦案件	206
合計	11,145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72
合計	472

(3) 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491
勞資爭議	896
解約驗證	2,706
合計	10,093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69
合計	69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2,893
合計	12,893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計有 360 人次參加。
- (2)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視 63 家次。

- (3)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訪視 156 家。
- (4)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共舉辦 4 場次，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等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眾達到 4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回饋調查。
- (5) 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針對本轄安置中心執行訪視，確保安置處所安全無虞。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3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51	521	153	296	72	1,130	24	31	1,075
	超額	852	210	95	88	27	642	11	18	613
	足額	719	308	56	208	44	411	11	11	389
	不足額	80	3	2	0	1	77	2	2	73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01	5	2	0	3	96	2	2	92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340 人，加權後進用 9,01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1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3 年第 2 季	21	198	990,000	
103 年第 3 季	24	212	1,060,000	

(二)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3 年度新開案人數 591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33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4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一團體輔導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

心障礙者就業率。共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5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人數計 56 人。

②除提供團體輔導服務外，另提供 200 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服務人數 23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103 年度第 27 期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 136 人參訓，106 人結訓。

②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65 名，各職類仍持續積極進行訓練後就業輔導。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葫藝節飾組合技能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9 職類班，招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參訓共計 130 名學員、結訓 120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79 名，各職類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招訓 60 名、結訓 58 名，在職穩定度達 90%。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3 年度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共計辦理 2 班次，招訓 28 名學員，錄取人數 27 人，結訓 25 名學員，考取證照率 68%。

(3) 調查分析高雄市就業市場需求與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為了解高雄市產業市場職缺及身心障礙者可訓人口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欲參訓之職類、就業意願，以了解未來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及就業市場方向，103 年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調查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意願及就業市場需求，透過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自己身心機能的限制，因此對於電腦資訊作業方面的課程參訓意願較為強烈，而對於傳統製造業相關的課程類別，意願較低。身心障礙者參訓職

類意願前五大類別分別為：

- ①電腦資訊類—網頁、電腦程式設計課程。
- ②餐飲與廚藝烘培—中餐烹飪、餐飲服務課程。
- ③一般服務類—超商或吧檯課程。
- ④物品加工—包裝加工、電子零件課程。
- ⑤農藝類—園藝課程。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3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99 人、推介成功 55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1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 ①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 ②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 ③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17 人、穩定就業成功三個月以上有 11 人，達六個月以上有 4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 13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81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6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合計	181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執行成果如下：

- ①辦理「想法輕鬆投 庇護-Wonderful」庇護愛迪兒-創意行銷競賽活動，活動成果總計徵件 50 件，並從中遴選出 10 件優質計畫。
 - ②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第 3 場「【高雄市庇護工場】品牌故事大集合！~高雄市庇護工場~邀請您一起來票選最佳品牌故事照片！」及第 4 場「高雄市庇護工場好康活動！成功增加 5,000 多名為守護天使高雄市庇護工場粉絲團人數。
 - ③假夢時代希望廣場辦理「牽手逛一夏~七夕情人節庇護商品推廣活動」，總銷售金額為 4 萬 4618 元。
 - ④完成庇護工場型錄，分送捷運站、公車處、工會及庇護工場宣導庇護商品。
- (3) 庇護工場個別化行銷活動：由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以滿足各自經營需求，活動成果如下：
- ①「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辦理「喜憨兒友愛月餅宣傳記者會」，邀請公益大使李李仁為 103 年度中秋商品代言。
 - ②「美味佳餐坊」舉辦「年終感恩會」並送 60 個便當予「街友關懷協會」。
 - ③「喜歡你咖啡」庇護商店於 12 月 22 日由市長陳菊、喜憨兒基金會董事長假鳳山行政中心揭幕，展現本府長期推動「弱勢優先、幸福高雄」理念，可提供 7 名庇護性員工就業。
- (4) 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採購課程，列入 1 小時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藉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已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 (5) 本府勞工局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枝接滿幸福-枝芽 庇護幸福滿滿」裝置藝術氛圍，由庇護工場輪流設攤販售庇護商品，共計銷售 18 萬 8004 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3 年度核准件數計 100 件，核准金額 177 萬 4991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85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2,813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17 萬 3100 元。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4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8 件，發放金額 65 萬 4000 元整。

-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總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計有 24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20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設施設備更新。
-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3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規劃辦理 31 場次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3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2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各類活動場所及行政區域，民眾參與人數達 2,300 人次以上。
- (4)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計有視障按摩師 15 人完成 96 小時課程。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搶救技術大作戰計畫，聘請 3 位資深按摩師(以 1 對 2 教學方式)，完成 6 名學員、40 小時技術提升研習課程。
- (5) 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完成 4 項職類工作核心技能檢核表。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完成第 2 梯次課程(8 堂課、16 小時、參與學員 8 人)。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有 8 位學員完成 60 小時專業課程(5 名學員成績合格)。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計有 13 位視障者完成 30 小時師資培訓課程。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 (6) 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②出版「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專書，紀錄從事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的生命與就業歷程。
③辦理補助進用視覺功能障礙按摩輔導員計畫，進用 3 名業務輔導員。

六、勞工福利

- (一)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 (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55	1,010	7	21	47	92	43	43	152		1,166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

供個案管理服務 458 人次。

-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福利諮詢 1 萬 111 人次、法律協助 24 人次、經濟補助 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4 人次、心理支持 10,855 人次、就業服務 42 人次、職業重建 3 人次、其他 527 人次，共計 21,908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 (1)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約計 345 萬元整。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7 戶，費用共計 45 萬 6781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12 戶，費用共計 23 萬 500 元，總計修繕 29 戶，費用總計 68 萬 7281 元。

(三) 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 (1) 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審查，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市府通過先期計畫定稿報告書，倘若招商順利，預計於 104 年 6 月簽約。

- (2) 因澄清會館座落烏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為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為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通過增訂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計畫，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開放一般民眾與團客使用。

- (3) 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 獅甲會館

- (1) 1 樓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

- ① 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成為「6+2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

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单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②設立地點獅甲會館場域整建及採購設備費用，第一年已投入逾 4,000 萬元，全數由經濟部工業局支應，並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經營，且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另需支付本府 60 萬租金，不但為市庫節省支出且增加收入。

③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 5 年內締造 6 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2) 2樓設置「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①為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案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產業策略，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推高值、補關鍵」策略主軸，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擬於 104 年 1 月進駐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②本計畫預計投入 3,000 萬元經費資源，第 1 年可促進投資 1,000 萬元，創造產值 4,500 萬元，新增 45 人次就業人口，以達到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在地產業繁榮。

3. 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7 月至 12 月	17,747	3,358,735	20,053	651,606
澄清會館	7 月至 12 月	9,731	4,009,570	142,421	3,925,35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將於 104 年 6 月遷移至原衛生局中正辦公室 4-6 樓（中正四路 261 號）。

(二)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該微電影業於勞工博物館網路影音頻道播放，另分送身障團體及各學校圖書館，並辦理首映記者會，邀請身障朋友蒞臨觀賞，累計觀賞人次達 10,000 人次。

2. 完成 33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工作者口述影像紀錄，並出版專書發表。

(三) 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四) 展覽

1. 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